

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

供电工程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附件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甲方）与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定的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建设工程供电工程（网签合同编号：11N00244830020261）的补充条款，将原合同中部分未明确的内容进行确认。

一、工程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金额为：3349668.88 元（大写：叁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3073090.7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零玖拾元柒角贰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 87029.78 元，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

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金为人民币：276578.16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壹角陆分）。

二、工程款的支付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受电条件且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 80%；送电完成且工程完成审价，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审定价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给乙方，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则甲方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剩余 3% 待 2 年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保扣款情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甲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的前提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其他

乙方任命杨勤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居铁燕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主合同第 2.2 款修改为：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与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过错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可以返工、修改。但返工、修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主合同第 3.3 款修改为：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应妥善保护工程现状，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并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主合同第 7.1 款修改为：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施工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期限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甲方对其所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

主合同第 9.1.15 款修改为：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

主合同第 9.2.5 款修改为：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但乙方保护的时间不超过 30 天。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主合同第 11.7 款修改为：乙方按约提请竣工验收，但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 1 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主合同第 14.1.1 款修改为：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每延误一天，

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30 日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支付所欠款项（含违约金）为止。

主合同第 14.2.1 款修改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且拒绝整改不合格工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按合同价款的 10%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主合同第 13.3 款修改为：合同因 13.2 款情形解除后，双方按乙方的工程预算书和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主合同第 14.2.2 款修改为：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本补充条款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除补充条款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条款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